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共享平台
使用手册

农业农村部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中心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一、共享范围

（1）平台共享的资源范围：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保存的可向社会公益性共享利用的种质资源，单位和个人新创制并委托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保存的可向社会有条件共享利用的种质资源等。

（2）可申请资源的用户：单位和个人因科研、教学、育种等需要，可通过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共享平台提出共享利用申请，并提交相应申请材料。

二、用户注册与认证

（1）用户注册：用户可通过平台首页的注册功能，设置用户名和密码，并通过手机验证码形式完成注册。



（2）用户登录：用户输入注册时设置的用户名和密码，点击“登录”并通过手机验证码验证二次验证后，即可成功登录。



（3）**用户认证：**注册用户仅能查看资源信息，不能申请利用资源，须完成用户认证后才能。注册登录后进入“个人中心”，补充认证信息，完成用户认证。



申请人中的个人主要指农民育种家等利用种质资源开展研究和育种等工作，与任何法人单位都没有雇佣关系的自

然人，对于有单位的申请人，在认证过程中须认证为单位用户，并正确填写单位信息，上传单位证件（法人证书、营业执照等用于证明单位合法身份的法定文件扫描件）



（3）用户审核：用户提交认证信息后等待审核，当账号状态为“认证通过”方可申请获取资源。

三、资源查询

针对国家库圃已编目的资源，共享平台为用户提供四种查询方式：模糊查询、简单查询、高级查询和批量查询。模糊查询通过种质名称、统一编号、作物名称和学名进行模糊查询；简单查询可指定一个或多个字段进行查询，多个查询条件为“或”的关系，即检索出的资源至少满足其中一个检索条件；高级查询可进行更为复杂的查询，通过“添加分组”来实现结果中查询的功能；批量查询主要是在已知全国统一编号的情况下通过批量上传全国统一编号来实现批量查询，一次最多可查询 50 份资源。



针对创制资源，设置了创制资源板块，用户可在此查询到对应的创制资源。



针对非国家库圃保存的由其他单位和用户委托共享平台托管的资源，设置了托管资源板块，用户可在此查询到对应的托管资源。

托管资源分为仅托管信息和既托管实物也托管信息的资源两类，其中仅托管信息的资源，实物资源由对应的托管人负责提供给申请者；托管了实物的资源，由国家库圃负责提供给申请者。



四、资源选择与加入申请单

根据查询条件选择想要申请的资源，查询出的清单中，会将查询条件以字段形式列出，如用户想继续了解这些资源的其他信息，可点开“详情”进行查看。对于想要申请的资源，可单个或批量选择加入申请单。对于库存量不足的资源，资源清单中会显示为“繁种中”，这类资源无法申请，仅能申请显示“加入申请单”的资源。



五、提交申请

“加入申请单”的资源会暂存在右上角购物车中，点击购物车按钮，选择共享方式、要申请的作物和库圃。共享方式为有条件共享主要为创制资源，共享方式为其他资源共享的指托管资源，在申请时同一订单内只允许申请同一托管人托管的资源，如涉及多个托管人，须分开下单。



点击“下单”后，跳到申请表页面，在申请表中填写具体的使用用途等信息，在申请表的承诺事项中需要填写利用反馈时间。所有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生成申请表，系统会生成 pdf 版本申请表，申请者通过线下签字盖章后，将扫描件上传到系统中，点击提交，完成资源申请流程。



六、申请数量

法人单位单次申请不超过 50 份种子类或 10 份无性繁殖类资源，每年申请同一种农作物的资源总份数原则上不超过 500 份种子类或 100 份无性繁殖类资源。同一自然人每年仅可申请同一种农作物资源，且不超过 20 份种子类或 5 份无性繁殖类资源。种子类资源每份不超过 50 粒，植株/枝条/接穗/插穗/叶片/组培苗等无性繁殖类资源每份不超过 3 个。

七、审核

（1）分级审核：种质资源申请审核根据一年申请资源的数量情况，实行分级审核制度：

年申请同一种农作物不超过 100 份种子类或 20 份无性繁殖类资源的由国家库圃审核同意。

年申请同一种农作物 100-300 份种子类或 20-50 份无性繁殖类资源的需经农业农村部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中心审核同意。

年申请同一种农作物超过 300 份种子类或 50 份无性繁殖类资源的申请需经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审核同意。

申请有条件共享资源的还须经资源创制单位和个人书面同意。

（2）不予受理的情况：利用目的不明确、不合理的申请，国家库圃有权不予受理。

（3）审核周期：国家库圃在收到申请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答复申请人，最长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4）实物资源领取方式：申请单位和个人可选择通过邮寄或自提的方式取得所申请种质资源，相关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5）特殊情况说明：因库存不足或季节不适等原因暂无法提供的，国家库圃应向申请单位和个人说明并适时提供。

八、利用反馈

（1）资源利用：获取的种质资源应按照申请中注明的用途使用，不得利用其直接申请品种审定、登记、植物新品种

权、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未经原提供种质资源国家库圃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

（2）反馈时间：申请单位和个人应于获取种质资源一个生长季内，以及利用所获取种质资源取得相关成果后一个月内向国家库圃反馈种质资源利用信息。对于利用反馈时间超过一年的申请单，每年还需进行一次阶段反馈，对资源的阶段成效进行描述。

（3）奖惩措施：国家库圃可优先为积极反馈利用信息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共享服务，有权不再向未按规定反馈信息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种质资源。

（4）成果标注：利用从国家库圃获取的种质资源开展研究，在发表研究成果或申请相关权利时须标注种质资源来源，同时要列出所涉及农作物种质资源的全国统一编号。中文标注格式为：研究成果所用的 XX 份+作物名称+种质资源来源于+国家库（圃）全称；英文标注格式为：[XX] accessions of [crop name] + germplasm resources used in the study coming from [the full name of national crop genebank]。

评价反馈具体操作

第一步：登录系统后点击评价反馈，点击添加，如下图



第二步：

（1）选择要反馈的类型，如果这次的结果为最终反馈，请选择结果反馈，如果还有其他的结果待反馈，请选择阶段反馈。

（2）选择要反馈的作物，如小麦.

（3）选择申请作物资源对应的库圃，如国家粮食作物种质资源中期库。

（4）对总体利用情况进行描述，要求不低于 100 字

（5）选择主要用途

（6）如有其他情况可在“其他说明”中添加

（7）点击“添加”，一份反馈单的概要信息制定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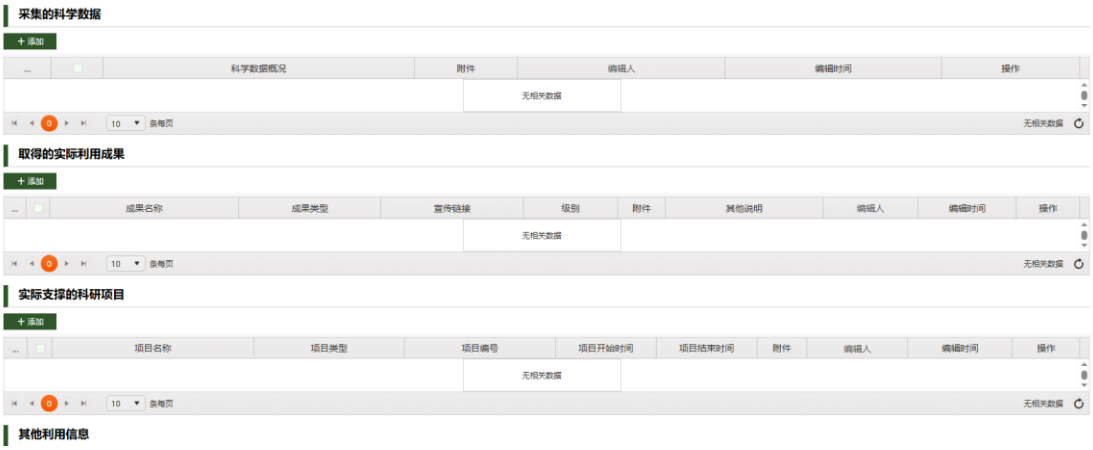
第三步：

添加成功后在评价反馈单信息页就能看到刚刚添加的反馈单，然后在“操作”栏点击“编辑信息”，进入具体的反馈信息页。



第四步：

添加具体要反馈的信息，对于反馈类型为结果反馈的，“采集的科学数据”为必须反馈项。其他成果根据具体利用成效据实反馈。



（1）添加采集的科学数据

对科学数据概况进行描述， 然后将数据逐个或打包上传，最大不超过 50MB，如数据量较大可分多个文件上传。如数据是更大的测序数据，在附件中上传测序数据的元数据，并联系平台通过线下方式提交数据量大的测序数据。

在“关联资源”中将列出所有在添加反馈单时选择的对

应库圃对应作物的申请利用的资源，如对应选择的库圃是国家粮食作物种质资源中期库，选择的作物是小麦，用户在该库圃一共申请了 40 份小麦资源，这 40 份小麦资源将全部在这里列出，可以勾选反馈的数据涉及到的资源，如全部涉及，则全选。点击添加，完成数据添加。

如果不同资源涉及到的数据不同，可分多条“采集的科学数据”进行添加。



（2）添加取得的实际利用成果

填写成果名称，选择成果类型，添加附件，选择关联的资源，涉及多个成果的可分多条添加。



（3）添加实际支撑的科研项目

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没有可填无）、项目类型、起止时间，添加附件，选择关联的资源，涉及多个成果的可分多条添加。



（4）添加其他利用信息

如有除了以上类型外的其他利用信息，可在此添加。



第五步：

当所有反馈信息添加完毕后，可在信息添加页面点击提交，也可返回评价反馈单列表页面，点击提交，即可提交到对应的库圃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则证明反馈有效，不通过，则需根据库圃审核意见进一步修改。





九、托管资源

为了满足用户将各类资源统一托管至共享平台的需求，平台推出了“资源托管”功能模块。

用户只需点击页面中的“资源托管”入口，即可发起托管申请。托管任务支持“实物资源”与“信息资源”两种类型。提交成功后，平台将对托管任务进行合规性与真实性审核；审核通过的资源将正式上架，并同步发布至“托管资源”查询模块，供平台其他用户进行检索、查看与在线申请使用。


返回信息平台
切换到原版查询网站
资源托管
欢迎您
消息
退出
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共享平台
总访问量：71143
首页
简单查询
高级查询
批量查询
创制资源
托管资源
共享情况
个人中心
共享须知
联系我们
种 质 资 源 检 索 查 询
模糊查询
简单查询
高级查询
请输入关键字查询...
通过种质名称、统一编号、作物名称和学名进行模糊查询，查询范围：国家库圃编目资源
资源共享流程
资源查询
资源选择
加入申请单
提交申请
审核
线下收种
利用反馈